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1-监 005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3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菊华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陈英妹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陈英妹女士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吴建通、叶春发、郑智宏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吴建通、叶春发、郑智宏三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